

國際賽事及錦標賽比賽規則



註1：國際賽事及錦標賽比賽規則由國際泰拳總會訂定，並以英文出版，此譯本若與 原版本抵觸，則以原版本為主。

註2：內文中IFMA為國際泰拳總會英文全名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Muaythai Amateur之縮寫

目錄

規則1：擂台	7
1.1. 需求	7
1.2 額外擂台	8
規則2：拳套	8
1. 經授權之拳套	8
2. 規格	8
3. IFMA拳套控管流程	8
4. IFMA拳套穿戴監督	8
5. IFMA拳套卸除時機	8
規則3：手綁帶	8
1. 規格	8
2. 洲際及世界錦標賽	9
規則4：服儀規定	9
1. 經授權之服裝	9
2. 禁用物件清單	12
3. 著裝違例	12
規則5：擂台設備	13
5.1 需求	13
規則6：國際賽事之醫療檢驗、過磅與重量級別	13
1. 醫療檢驗	13
2. 重量級別	14
菁英及競賽級別（18-23歲）重量分級	14
青少年16-17歲組重量級別	15
青少年14-15歲組重量級別	15
青少年12-13歲組重量級別	16
青少年10-11歲組重量級別	17
3. 過磅	17

規則7：抽籤及輪空籤	18
1. 抽籤儀式.....	18
2. 輪空籤.....	18
3. 賽事流程安排	18
4. 出賽日出賽限制.....	19
規則8：謝師舞與回合	19
1. 謝師舞	19
2. 回合.....	19
規則9：陪賽人員	20
1. 規則	20
2. 陪賽人員服儀規定.....	20
規則10：裁判與評審	20
1. 裁判	20
2. 評審	20
3. 中立性.....	22
4. 利益衝突	22
5. 紀律處分	22
6. 於賽事中更換裁判.....	22
7. 出席義務	22
規則11：國際裁判與評審名單	23
1. 國際裁判與評審	23
2. 規則	23
3. 榮譽裁判和/或評審	23
規則12：評審委員及技術委員	23
1. 任命	23
2. 責任	23
3. 申訴	25
4. 利益衝突	25
5. 中立性.....	25

規則13：裁判.....	25
1. 主要考量	25
2. 職責	25
3. 裁判之權力.....	26
4. 警告.....	27
5. 勸告.....	27
6. 醫療考量	27
規則14：評審.....	27
1. 服儀.....	27
2. 職責.....	27
規則15：計時員與宣告員.....	28
1. 計時員之職責	28
2. 宣告員之職責	28
3. 工作崗位	29
規則16：裁決.....	29
裁決應依以下規定執行.....	29
1. 分數勝出	29
2. 棄賽勝出	29
3. 裁判停止賽事勝出.....	29
4. 失格勝出	30
5. 擊倒勝出	30
6. 賽事無效	30
7. 棄權勝出.....	30
8. 平局	31
9. 擂台外突發狀況	31
規則17：評分標準	31
17.1 評分標準	31
十分制評分系統	31
1. 評分指標	31

2.	不予給分	31
3.	評分系統	32
4.	違例考量	32
5.	結束賽事	32
規則18：犯規.....		33
1.	勸告、警告與取消資格.....	33
2.	違規種類	33
3.	陪賽人員	33
4.	裁判請示評審	34
規則19：擊倒.....		34
1.	定義	34
2.	讀秒	34
3.	對手之責任.....	35
4.	八秒強制讀秒	35
5.	擊倒.....	35
6.	運動員於回合終了時倒地	35
7.	運動員未遭中擊而二次倒地.....	35
8.	雙方同時倒地	35
9.	運動員無法繼續賽事.....	36
規則20：醫師與治療程序、擊倒或裁判因頭部重創停止賽事後之處理		36
20.1	過磅前確認運動員健康狀況並予以出賽.....	36
1.	意識不清之運動員	36
2.	醫療觀察.....	36
3.	觀察期.....	36
4.	觀察期後之醫療證明.....	37
20.7	裁判因頭部重創停止賽事	37
20.8	保護措施.....	37
規則21：握手.....		37
1.	目的.....	37

2.	許可時機.....	37
規則22：	用藥管理.....	37
1.	運動禁藥.....	38
2.	罰則.....	38
3.	局部麻醉藥.....	38
4.	禁藥清單.....	38
規則23：	體格檢查.....	38
1.	醫療證明.....	38
2.	醫療證明文件.....	38
3.	禁賽症狀：禁賽症狀參考於醫療技術手冊.....	39
4.	割傷與擦傷.....	39
5.	體格檢查.....	39
6.	護理紀錄表.....	39
規則24：	出席醫師.....	39
1.	出席需求.....	39
2.	崗位安排.....	39
規則25：	運動員年齡限制.....	39
25.2	青少年 12-13歲.....	40
25.3	青少年 14-15歲.....	40
25.4	青少年 16-17歲.....	40
1.	競爭級男子組 18-23歲.....	40
2.	菁英級.....	41
規則26：	官方人員公開聲明權.....	42
26.1	公諸媒體.....	42
規則27：	守則.....	42
27.1	統一性.....	42
規則28：	國際獎盃及挑戰盃.....	42
1.	獎品.....	42

2.	隊伍排名	42
3.	隊伍賽事獎勵分數.....	42
規則29：青少年組賽事規則		42
規則30：青少年謝師舞賽事		42
1.	年齡分組	42
2.	抽籤	42
3.	賽事形式	43
4.	評分標準	43
5.	賽事結果	43

規則1：擂台

1. 需求: 在所有賽事中，擂台必須符合下列需求：

1.1. 尺寸：繩圈內邊長最短4.9公尺，最長6.10公尺。在國際錦標賽中，繩圈內邊長應為6.10 X 6.10公尺。擂台不得低於地面90公分或高於地面120公分。

1.2. 平台與角落保護墊：擂台平台應安全地被組裝，平穩並且於設計上無干擾物，繩圈外之平台需延伸至少達85公分。擂台必須包含四個角柱，角柱必須包覆完整，或在設計上避免造成運動員受傷。角落保護墊/角柱必須按照下列要求安排：

紅角－位於評審委員桌較近的左方

白角－位於評審委員桌左側較遠的左方

藍角－位於評審委員桌較遠的右方

白角－位於評審委員桌較近的右方

1.3. 地板鋪墊：地板必須用毛氈、橡膠或其他合適（經認可）之具延展性材質鋪蓋，厚度不得薄於1.5公分或厚於2.00公分，且須以帆布撐平且牢固覆蓋。毛氈或其他如橡膠等經認可材質與帆布必須覆蓋整個平台

1.4. 繩索：角柱間必須牢固束掛起四條繩索，繩索不得細於3公分或粗於5公分，四條繩圈束掛之高度應為角柱離地40公分、70公分、100公分及130公分處。繩索必須以軟質或柔滑材質物包覆。繩圈必須圈束在一起，每邊以兩塊結構緊密、寬度為3-4公分之帆布圈束，帆布不得於繩索上滑動。

1.5. 階梯：擂台必須包含三組階梯－雙方運動員角落各一組供運動員使用，中立角一組供裁判及醫生使用。

1.6. 塑膠袋：兩個中立角外側必須設有各一個小塑膠袋，以供裁判丟棄止血用棉片或紗布。

1.2 額外擂台：重要錦標賽事可設置兩個以上的擂台

規則2：拳套

1. 經授權之拳套：運動員必須穿戴賽事籌備單位安排，經IFMA執行委員會批准的拳套。運動員不得使用自己的拳套。
2. 規格：手套重10盎司（284克），皮革部分的重量不得超過總重量的一半，襯墊不得少於總重量的一半。拳套的襯墊不得移位或破損。只能使用乾淨且易於維修的手套。
3. IFMA拳套控管流程：IFMA將繼續為IFMA比賽制定競賽拳擊手套的製造規範。製造商生產之10盎司拳套若欲獲得IFMA認可，在獲得執行委員會的最終批准之前，手套必須提交樣品供IFMA檢查。在收到最終批准後，製造商將從IFMA獲得一個官方印章或標籤，該印章或標籤必須印製於業餘比賽用拳套之表面。各賽事IFMA主辦單位必須使用IFMA批准的手套於賽事中；IFMA有權批准IFMA世界錦標賽，洲際組織和國家聯合會有權批准所有受其控制的比賽，除非負責的IFMA主辦單位指定一個特定的製造商。主辦單位通常可以使用最容易獲得的IFMA批准的拳擊手套。任何一場比賽的所有運動員必須穿同一製造商的同一手套。
4. IFMA拳套穿戴監督：所有拳套和繃帶應在1或2名為此目任命的資深檢錄員的監督下穿戴，他們將確保所有規則都被嚴格遵守。他們將委派安全職責，以確保運動員進入擂台之前所有的規則都被遵守。
5. IFMA拳套卸除時機：拳套應於賽事結束後、宣布比賽結果前立即卸除。

規則3：手綁帶

1. 規格：應使用長不超過5公尺且寬不超過5公分的軟手術繃帶，寬度不超過5米或每隻手上不要超過5米的韋爾波包紮 - 不得使用其他類型的繃帶。嚴禁使用任何類型的膠帶 - 橡皮或膠布作為繃帶，但可在上手腕處使用單根長度不超過7.5公分，寬度為2.5公分的膠帶來固定繃帶。
2. 洲際與世界錦標賽：洲際和世界錦標賽賽事用手綁帶將由籌備委員會提供。

規則4：服儀規定

1. 經授權之服裝：運動員應依以下規定穿著服裝：
 - 1.1. 比賽服：運動員必須根據角落顏色穿著紅色或藍色的泰拳短褲，短褲前面有「MUAYTHAI」字樣（見圖3）。男運動員必須根據角落顏色穿上紅色或藍色的無袖上衣或汗衫（見圖1）。女運動員必須根據角落顏色穿上紅色或藍色的裁剪上衣（見圖2）或汗衫（見圖1）。

Fig.1



Fig.2



Fig.3



- 1.2. 蒙坤與巴加：運動員必須在進入擂台前穿戴神聖頭帶（蒙坤）以表敬意，可在上手臂、二頭肌或腰部穿戴附上護身符的臂帶（巴加），但是必須被適當地覆蓋住。蒙坤與巴加為運動員個人物品。
- 1.3. 護齒：所有運動員應於開始比賽前套上護齒，護齒必須被貼合穿戴。籌備國必須準備合格的護齒提供未擁有自己的護齒的運動員，並向該運動員或運動員代表國家協會收取費用。運動員禁止於賽事中刻意卸除護齒，若有違反情事，運動員將被警告或是取消資格。若運動員的護齒被擊出口腔，裁判應帶領運動員至其所屬角落、清理護齒並將其回復至正確位置。此期間陪賽人員不可與其交談。
- 1.4. 護襠：穿戴護襠為強制的。男子運動員應穿戴鐵製護襠（見圖4），可另加穿護襠吊帶。女子運動員須穿戴泡棉製護襠（見圖5）。衛生起見，所有男子及女子運動員必須準備自己的護襠。若出賽前運動員護襠未通過檢查，則運動員可從器材領取處另取一件使用。

Fig.4

Fig.5



Fig.6

- 1.5. 護頭：護頭為運動員個人且尺寸合適之器材。若運動員自備之護頭於出賽前未通過官方檢查，則運動員可至領取處領取由籌備委員會提供的護頭。



護頭使用為強制的。它必須符合IFMA規格。運動員在進入擂台前必須脫下護頭，只有在運動員介紹及謝師舞結束後才能將護頭戴上。護頭必須在賽事結束後及公布比賽結果前脫下。

- 1.6. 護脛和護肘：護脛與護肘的使用為強制的。此配件必須符合IFMA規格，而護脛和護肘之提供為籌備委員會之責任。若有需要纏綁，則由大會提供協助（IFMA）
- 1.7. 護胸：護胸的使用對於競爭級別與青少年組而言為強制的。而護胸之提供為籌備委員會之責任。菁英級運動員不須使用護胸。
- 1.8. 女用護胸：女用護胸的使用對於女子運動員來說是強制的。衛生起見，所有女子運動員必須自備護胸，若運動員的護胸於賽前未通過官方檢查，則運動員可至裝備領取處領取一個使用。（見圖7&8）

Fig.7

Fig.7-2



Fig.8



- 1.9.** 頭部與身體覆蓋物：因文化因素，運動員可以佩戴頭部和身體覆蓋物，並且應包括以下內容：可選的身體套裝（兩件式，緊身衣和上身/全身套裝）白色材料（單色）允許將腿部覆蓋到腳踝、手臂覆蓋到手腕。頭罩，例如類似於ResportOn設計的全罩運動頭巾或白色材料的個人無沿便帽，或可選的身體套裝（兩件）淺色材料，覆蓋腿部和手臂到腳踝和手腕，以及一個全罩的運動蓋頭。只有IFMA批准的服裝才能用於參加比賽。（見圖9）

Fig.9



2. 禁用物件清單：

2.1. 禁止使用油脂、凡士林、藥膏或可能對於對手的手臂或身體其他部位造成傷害或排斥之產品。臉部允許敷上適量凡士林以降低割傷風險。如果使用太多的凡士林，僅裁判能予以去除而非教練。

2.2. 運動員必須完整剃鬚：為安全與衛生起見，不得續留鬍鬚。

2.3. 所有留長髮之運動員必須以馬尾或辮子方式紮法，且續於穿戴護頭前套上法網。為安全起見，禁止使用髮飾（如髮針、髮夾等）。

3. 著裝違例：裁判得將未穿戴護頭、護襠、護齒、護脛、蒙坤、護肘、護胸（女子運動員或受規範之運動員）及未乾淨且適宜地穿著之運動員驅逐出場。若在比賽中運動員之拳套或服裝脫落，裁判將停止比賽且將其復原。

規則5：擂台設備

1. 需求：擂台因設置下列設備：

- 兩個淺盤
- 四張座椅：藍角及紅角各兩張座椅供陪賽人員使用。我們不提供座椅給運動員使用。
- 兩個塑膠杯，僅用於飲用和漱口。若用水管線未連接至擂台邊，則備兩個塑膠噴霧瓶和兩個小飲用水塑膠瓶用於。運動員及陪賽人員不得使用其他種類之水瓶
- 委員桌椅
- 鑼（附敲擊棒）或鐘
- 一個（兩個為佳）計時器
- IFMA制定之得分紀錄單（附上夾板）。若使用電子裁判系統則不需使用此紀錄單。
- 街上擴音機之麥克風，並準備備品一組。
- 一個擔架
- 膠帶

規則6：國際賽事之醫療檢驗、過磅與重量級別

1. 醫療檢驗

- 1.1.** 在過磅期間：在過磅之前，運動員必須通過籌委會指名醫師的檢驗獲得出賽准許。為確保過磅的順利進行，籌委會可以決定在較早的時候開始體檢。
- 1.2.** 在體檢和過磅時，運動員應出示IFMA提供的國際比賽記錄簿。

1.3. 所有參加IFMA國際級比賽的運動員必須在離開本國參加比賽之前完成IFMA運動員的醫療聲明表格。此表格必須妥善填寫，並與其選手書一起提交。所有青少年組16-17歲級和成年選手也將被要求提交HIV、B型肝炎和C型肝炎的實驗檢測結果。實驗檢測結果必須不早於比賽日期前6個月。未能在過磅時提交此表格將導致運動員不被允許參加比賽。該表格可參IFMA網站「運動員健康與安全」下拉選單。

女運動員：每名女運動員在賽前身體檢查時，都必須簽署未孕聲明，作為醫療聲明表的一部分。

2. 重量分級

菁英及競爭級（18-23歲）重量分類：

公斤	男子競爭級	男子菁英級	女子菁英級
45	✓		✓
48	✓	✓	✓
51	✓	✓	✓
54	✓	✓	✓
57	✓	✓	✓
60	✓	✓	✓
63.5	✓	✓	✓
67	✓	✓	✓
71	✓	✓	✓
75	✓	✓	✓
+75			✓
81	✓	✓	
86	✓	✓	
91	✓	✓	
+91	✓	✓	

青少年16-17歲級重量分類：

公斤	16-17 男子	16-17 女子
42		✓
45	✓	✓
48	✓	✓
51	✓	✓
54	✓	✓
57	✓	✓
60	✓	✓
63.5	✓	✓
67	✓	✓
71	✓	✓
75	✓	✓
+75		✓
81	✓	
86	✓	
91	✓	
+91	✓	

青少年14-15歲級重量分類：

公斤	14-15 男孩	14-15 女孩
36		✓
38	✓	✓
40	✓	✓
42	✓	✓
45	✓	✓
48	✓	✓
51	✓	✓
54	✓	✓
57	✓	✓

60	✓	✓
63. 5	✓	✓



67	✓	✓
71	✓	✓
+71		✓
75	✓	
81	✓	
+81	✓	

青少年12-13歲級重量分類：

公斤	12-13 3 男孩	12-13 女孩
32	✓	✓
34	✓	✓
36	✓	✓
38	✓	✓
40	✓	✓
42	✓	✓
44	✓	✓
46	✓	✓
48	✓	✓
50	✓	✓
52	✓	✓
54	✓	✓
56	✓	✓
58	✓	✓
60	✓	✓
63.5	✓	✓
+63.5		✓
67	✓	
71	✓	
+71	✓	



青少年10-11歲級重量分類：

公斤	10-11 1 男孩	10-11 女孩
30	✓	✓
32	✓	✓
34	✓	✓
36	✓	✓
38	✓	✓
40	✓	✓
42	✓	✓
44	✓	✓
46	✓	✓
48	✓	✓
50	✓	✓
52	✓	✓
54	✓	✓
56	✓	✓
58	✓	✓
60	✓	✓
+60		✓
63.5	✓	
67	✓	
+67	✓	

**為了能舉行頒獎典禮，每個級別至少需有三名運動員

3. 過磅

以下是世界錦標賽、洲際錦標賽及國際錦標賽關於過磅的規則：

所有組級別的參賽者必須做好準備在比賽的第一天或由IFMA或洲際分會按行程表指示於比賽前一天上午7點至10點之間進行過磅。在接下來的比賽日，只有中籤

的選手須在7點到9點之間進行過磅。如果不可避免的延誤發生，籌委會或其他IFMA授權代表可以放寬這一條件。

賽事不得安排於過磅結束時間後淨3小時內舉行，或舉辦於籌委會或其他IFMA授權代表經詢問醫療委員會後認定不會對運動員在參加初賽時有害的合適起始時間

- IFMA授權的代表應監督過磅過程。每個參賽者的國家組織代表可以在過磅時出席，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
- 官方將依照第一天過磅的結果決定選手進行賽事之量級，但選手依然須於各比賽日進行過磅，以確保該選手之實際體重不超過其量級之最大值。選手只能參加其於官方過磅時的量級。
- 每個過磅日每位選手只能過磅一次，該次過磅數據即為最終結果。然而，在第一天，選手的國家隊領隊有權調整過磅後未能達到原本量級的選手進入符合該選手更高或更低的量級。但僅限於該國家隊於該量級未有選手占席且時機必須為過磅結束前。在第一次過磅和體檢結束時，國家組織也允許在任何時候將一名運動員替換為另一名運動員，前提是在允許候補的比賽中，該候補運動員已被報名為該量級或任何其他量級。
- 體重數據按照核可之體重機所示。男運動員僅能穿著輕便的內衣，女運動員穿著輕便的內衣和文胸上衣。重量應為公制刻度。建議使用電子秤。

規則7：抽籤與輪空

1. 抽籤：抽籤應在體檢和過磅後進行。抽籤必須在有關代表隊官方代表在場的情況下進行，並且必須確保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所有其他選手至少出賽一次之前，不得有參賽者進行第二次出賽。在特殊情況下，IFMA執行委員會有權違背此規則。抽籤應首先進行第一輪賽事，接著再抽輪空籤。但是，沒有選手能在沒有出賽過的情況下獲得世界或洲際錦標賽獎牌。

2. 輪空：在世界錦標賽和洲際錦標賽中，應釋出適量輪空對戰組合，使第二輪賽事能

以4、8、16或32位選手進行賽事。若輪空組合為單數，則中籤輪空組合之選手將於第二輪賽事與第一輪賽事勝出者進行比賽。若輪空組合為偶數，則兩位中籤輪空組合之選手將於第二輪首次出賽。獎牌不頒發給未出賽過至少一次的選手。

3. 賽事安排：在世界錦標賽和洲際錦標賽中，賽事安排應盡可能按量級順序排列，使每輪賽事中最輕的量級首先完賽，然後按逐漸增重之量級順序安排每日賽程。主辦單位的賽程安排只要在不對抽籤結果造成問題的情形下都可被接納。
4. 出賽日出賽限制：運動員每天最多只能參加一（1）場比賽。在特殊情況下，IFMA或洲際組織有權允許運動員每天參加一場以上的比賽。

規則8：謝師舞與回合

1. 謝師舞：在第一輪之前，每位運動員必須根據泰拳的習俗進行傳統的泰拳儀式，以表達對師範的敬意。不允許進行任何其他形式不合泰拳傳統的武術儀式。運動員必須至少完成謝師舞的基本要素，比方運動員必須在墊子上鞠躬3次。謝師舞時間限制可能會根據比賽情形變更。初賽的最長時限為2分鐘，裁判將在結束時發出信號。計時員應監視並響鈴，以表示2分鐘結束。儀式中將使用傳統的泰拳樂器JAVA管、小鈸和兩個鼓。如果沒有現場樂隊，則允許使用從DVD或任何其他電子源播放的泰拳音樂。
2. 回合：世界及洲際錦標賽、盃賽或巡迴賽中，回合安排如下：
 - 菁英級選手：
 - 菁英級男、女子選手賽事中每場賽事包含三回合，每回合三分鐘，並且在回合間有足一分鐘的休息時間。
 - 競爭級選手：
 - 菁英級男、女子選手賽事中每場賽事包含三回合，每回合三分鐘，並且在回合間有足一分鐘的休息時間。

➤ 青少年組:

- 青少年14-15歲級選手賽事中每場賽事包含三回合，每回合兩分鐘，並且在回合間有足一分鐘的休息時間。
- 青少年12-13歲級選手賽事中每場賽事包含三回合，每回合一分鐘三十秒，並且在回合間有足一分鐘的休息時間。
- 青少年10-11歲級選手賽事中每場賽事包含三回合，每回合一分鐘，並且在回合間有足一分鐘的休息時間。

暫停賽事理由如警告、勸告、強制讀秒、整理服儀以及裝備或其他任何原因將不會包含在回合時間內，並且不會加開額外回合。

規則9：陪賽人員

1. 規則：每位選手可帶兩位陪賽人員，其人員須遵守以下規則：

- 1.1. 兩位陪賽人員須待於擂台邊緣，僅一位能進入擂台。
- 1.2. 在賽事進行中，任一陪賽人員不得踏上擂台平台。在回合開始前，陪賽人員應移除座椅、毛巾、水桶等物件。
- 1.3. 陪賽人員於角落執行職務時，應為選手準備毛巾。陪賽人員能代表選手表示棄權，在其認為該選手處於困境時，將毛巾扔入擂台中，裁判強制讀秒期間除外。
- 1.4. 當接近選手時，陪賽人員僅可使用噴灑瓶噴灑適量水分於選手，禁止使用其他方式噴灑水分，如口腔噴灑。
- 1.5. 裁評委員會應於每次巡迴賽期間召集裁判、評審及即將出席之陪賽人員召開會議，並強調將遵循IFMA規則。若陪賽人員違反規定則將取消其出席資格，且有可能導致選手被給予警告或取消資格。
- 1.6. 在賽事中陪賽人員不得給予選手不良建議、不良協助或不良鼓勵。若陪賽人員違反規則，其將可能遭警告或取消資格，連同選手也將可能因其行為

遭裁判勸告、警告或取消資格。任何陪賽人員或團隊人員在賽事中以語言鼓譟或挑釁觀眾或以標語給予選手指導或鼓勵將被取消於該錦標賽期間擔任陪賽人員之權力。若該陪賽人員被裁判驅逐出場，其不得再於該賽事執行職務。於賽事期間遭驅逐出場之陪賽人員須離開擂台區直到比賽結束。而在巡迴賽前間遭驅逐出場則須於該巡迴賽除名。

2. 陪賽人員服儀規定：不得穿著短褲、牛仔褲、皮夾克、鴨舌帽、露趾鞋、背心或其他不適宜之服裝。建議穿著國家隊套裝。

規則10：裁判與評審

1. 裁判：在世界錦標賽、世界盃、洲際錦標賽、洲際盃及其他國際巡迴賽賽事中，每場賽事皆須由IFMA或洲際單位認可之裁判於場中執行職務，且不得填寫得分單。
2. 評審：每場賽事必須由三或五位IFMA評審進行評分，評審應分散座於公開場地且緊貼擂台邊緣。五位評審配置圖如下圖9.1。三名評審配置圖如下圖9.2

Fig.9.1

五名評審位置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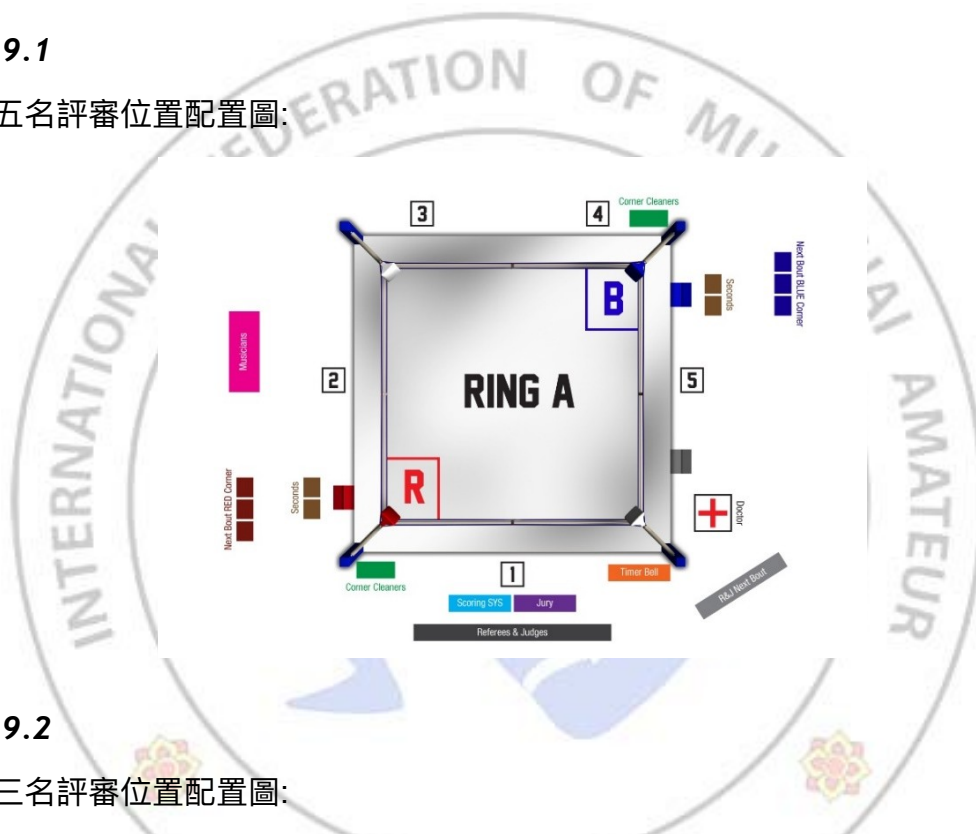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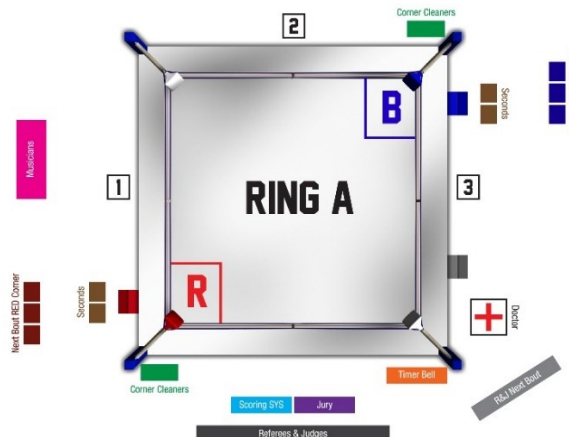


Fig.9.2

三名評審位置配置圖:



3. 中立性：為求中立，每場賽事之裁判及評審人員將由評審委員會依照下列指令指派：
 - 3.1. 該人員須為受核可之裁判/評審。
 - 3.2. 該人員須與該場次場上選手及其他執法人員不同國籍和所屬組織。
 - 3.3. 每位執法人員不得與該場次出賽選手所屬國家的自治領，殖民地或依賴國的國民或居民同籍。
 - 3.4. 若於賽事期間有執法人員更換國籍，則其不得參與任何擁有同樣國籍之選手或裁判、評審參與的賽事。
 - 3.5. 每場賽事不得同時有兩位以上相同洲別的執法人員。
 - 3.6. 決賽的裁判與評審應由整個評審委員會批准為IFMA授權人員。
 - 3.7. 若在賽會中評審委員會在個案裡無法達成上述指令，則應在盡可能保持中立性與公平性的情況下排除困難，且應盡速回報該事件予IMFA或洲際組織之執行委員會。
 - 3.8. 若在賽會中評審委員會遇到任何無法遵從上述指令之情事時，則在本案出勤之執法人員應由評審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抽籤選出。
4. 利益衝突：在同一個賽會或巡迴賽中擔任裁判或評審之人員不得於同一賽會或系列賽當中擔任出席同一賽會或系列賽選手之領隊、訓練員或陪賽人員，或同時出現於擁有相同國籍之選手出賽之賽事。
5. 紀律處分：IFMA或洲際組織執行委員會，或其充分授權之代表有權按照評審委員會之建議，將未有效地執行IFMA規則之裁判，或未依要求給予評分之評審除名（暫時或永久）。
6. 於賽事中更換裁判：若裁判在賽事中失去執法能力，計時員應敲鐘暫停比賽並由IFMA裁判名單中下一位中立裁判上場主持賽事並回復比賽。
7. 出席義務：執行委員會選出的國際裁判/裁判所屬的協會是為成員國，則該國有義

務將他/她派遣至世界錦標賽和杯賽，或洲際錦標賽和杯賽，以履行其職責除非此人因充分理由親自拒絕此類邀請。隊伍資金由其他組織提供之國家隊伍，則應由該資金負責組織負責接駁與負擔費用。

規則11：國際裁判與評審名單

1. 國際裁判與評審：業餘泰拳中，「國際裁判/評審」之頭銜應為裁判/評審中最高層級，獲准許進入國際名單者應給予「國際裁判/評審」證書，且將頒發相對應的IFMA徽章及識別證。
2. 國際泰拳裁判/評審核定辦法由IFMA執行委員會訂定。
3. 榮譽裁判和/或評審：執行委員會可頒發終生「榮譽業餘泰拳裁判/評審」予已退休且曾展現出符合規定且高度良好表現之國際執法人員。

規則12：評審委員會及技術委員

1. 任命：在世界錦標賽或世界杯期間，IFMA執行委員會應任命一組評委會。在洲際錦標賽期間，評審委員會由洲際總會執行委員會任命，如果沒有洲際總會，則由洲際組織負責。在每次賽事中，評審委員會由不少於3人組成，包括主席。其中三人應是裁判和裁判委員會的成員，或者曾經名列裁判/評審的國際名單。在該屆賽會期間，評審委員會外的任何其他成員均不得參加評委會議席。
2. 職責：若不使用電子評判系統，評審委員會的每個代理成員都應記錄他所見證的每個回合的評分，這些評分應和那些比賽中的評審進行比較。
 - 2.1. 評委會應檢查執法之三或五位評審之得分單以確保：
 - (a) 積分計算正確the points are correctly totalled
 - (b) 選手姓名被正確書寫

- (c) 提名獲勝者
- (d) 在宣布結果前該評分單已被簽章
- 2.2. 評審委員會主席賽後應通知宣告員從5或3分評分錶中獲得較多得分的運動員姓名。
- 2.3. 每次賽會的評委會成員將在第二天上午開會，審議前一天裁判和評審的執法情形，並就任何他們認為在前一天沒有的合乎標準的裁判或評審向執行委員會提出建議。任何在前一天執行公務的裁判或評審都必須接受評委會的面試。
- 2.4. 評委會成員應以書面形式告知IFMA執行委員會，他們認為哪些裁判沒有有效執行IFMA的規則和條例，或裁判未符合要求地給予評分。
- 2.5. 評委會成員應向IFMA執行委員會、洲際協會或者如果沒有洲際協會，有關的洲際組織，關於裁判和評審小組任何他們認為必要的修正。
- 2.6. 任何身於國際組，被提名為該國組織代表出席世界錦標賽或洲際錦標賽卻無法履行其職責且未於賽前告知IFMA秘書長之裁判或評審，評審委員會成員應將其通知執行委員會。
- 2.7. 如果任命的執法人員於賽事中缺席，評委會可以從批准的官員名冊中指定一名合適的成員來代替缺席的成員，並在可能的情況下盡快向執行委員會或洲際組織報告。
- 2.8. 如果出現妨礙賽事在適當條件下進行的情況，並且如果裁判員不對該情況採取有效行動，則評審委員會可以命令比賽停止，直到能夠符合條件地恢復比賽。
- 2.9. 評審委員會也可採取他們認為必要的立即行動，以處理在任何賽事中出現的干擾。
- 2.10. 代理評審委員會將就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決定或他們需要採取的建議作法諮詢裁判和評審委員會。
- 2.11. 如果運動員嚴重和故意違反運動精神的行徑，評委會有權建議執行委員會宣布該選手在一段特定時間內失去參賽資格。執行委員會或洲際組織可能

會剝奪該選手在該比賽中贏得的獎牌或獎項。

2.12. 駁回裁判和/或評審：評委會可駁回以下裁判和/或評審做出之決定；

(a) 當裁判作出決定明確且違反IFMA的條款和規則時（在商議此類事件時，評審委員會可以使用錄像機或任何其他電子設備/錄音設備等）。

(b) 當評審明顯在他們的記分表上犯了一個錯誤，導致錯誤的判決。

3. 申訴：申訴可於比賽結果宣布後三十分鐘內，由選手的合法領隊提出。至於決賽，申訴必須在五（5）分鐘內提出。宣布決定後，抗議應以書面形式提交給評委會主席，並繳交500美元的抗議費。如果陪審團同意審查，可以就此事採取必要的行動。如果申訴成功，這筆錢將退還，並扣除100美元的管理費用。如果申訴失敗，申訴費將不予退還，並將留在IFMA或洲際組織。對裁判的申訴僅限賽事公平性範疇。
4. 利益衝突：在世界錦標賽、世界盃賽事和洲際錦標賽擔任評審委員會的成員不得於同一賽會擔任裁判或評審。
5. 中立性：評審委員會成員應來自不同國家。

規則13：裁判

1. 主要考量：裁判的主要考量為選手安危。
2. 責任：裁判應於擂台執行職務。裁判應穿著深藍或黑色長褲、淺藍上衣（得穿短袖上衣）和無跟淺色鞋或靴，裁判應繫上領結（黑色或深藍），但處於熱帶氣候則得以經評審委員會主席或裁判和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取消配戴。裁判執法時可穿戴手術手套。裁判應該：

- 2.1. 嚴謹監督賽事規則及公平性。
- 2.2. 維持賽事任何階段之秩序。
- 2.3. 防止弱勢選手承接過當且不必要的對待。
- 2.4. 檢查拳套與服裝。
- 2.5. 使用3(4)個指令用語：
 - 「Yoot」(「停止」)以命令選手暫停比賽。
 - 「Chok」(「開始」)以命令選手繼續比賽。
 - 「Yaek」(「分開」)以解開纏抱，在給予指令後且繼續比賽前選手應退後。
 - TIME (醫師、裝備等)
- 2.6. 裁判應通過適當的手勢動作向運動員表明任何違反規則的行為。
- 2.7. 比賽結束時，收集並檢查5或3名評審的評分單；在檢查後，裁判員應將這些文件交給評委會主席，或者在沒有評委會的情況下，交給宣告員。
- 2.8. 在公告發布之前，裁判員不得通過舉手或其他方式表明獲勝者。當比賽的勝者宣佈時，裁判應舉起勝利運動員的手。
- 2.9. 當裁判取消運動員資格或停止比賽時，他/她應首先通知評委會主席哪名運動員被取消資格或者他已停止比賽的原因，以便主席能夠指示宣告員，使決定正確地為公眾所知。

3. 裁判權力，裁判被賦予以下權力：

- 3.1. 在其認為此賽事一面倒的情況下於任何階段終止比賽。
- 3.2. 在其中一名選手受傷以至於裁判認為其不應繼續出賽的情況下，於任何階段終止比賽。
- 3.3. 在裁判認為選手並不積極應戰時，於任何階段終止比賽。裁判可因此情形取消一名或兩名選手的出賽資格。

- 3.4. 在比賽期間提醒運動員或停止比賽並向運動員發出警告，防止犯規或任何有損公平性之其他原因，或確保遵守規則。
 - 3.5. 取消當下不遵守命令的運動員之參賽資格，或在任何時候以冒犯性或惡劣之態度對待他的運動員。
 - 3.6. 若陪賽人員不遵守裁判的命令，則取消違反規則的陪賽人員和運動員本人的資格。
 - 3.7. 取消嚴重犯規選手之比賽資格，無論有無事前警告。
 - 3.8. 在擊倒發生時，若一位選手故意或延遲退至中立角落，暫停強制讀秒。
 - 3.9. 在適用或與實際比賽相關的範圍內解釋規則，以決定在規則未涵蓋的任何比賽情況下採取行動。
4. 警告：如果運動員違反規則但不足以因此取消資格，裁判應停止比賽，並向犯規者發出警告。作為警告的初步，裁判應命令運動員停止。警告應明確給出，以便運動員了解警告的原因和目的。裁判員應向每位評審發出警告，表示已發出特別警告，並應向他們明確表明他已警告過的運動員。在發出警告後，裁判應命令運動員「CHOK」。如果運動員在比賽中被給予3次警告，其將被取消資格。
 5. 勸告：裁判可以勸告運動員。謹慎的做法是，裁判向運動員提供建議或警告，以確保或防止輕微違反規則的不良行為。要做到這一點，裁判不一定會停止比賽，但可以在一輪比賽期間利用合適的機會告誡運動員違反規則。
 6. 醫療考量：裁判在根據本規則執法於任何國際比賽之前，應對其能否在擂台上履行這些職責的身體狀況進行體檢。他/她的視力至少應為每隻眼睛6屈光度。裁判不允許在比賽進行期間佩戴眼鏡，但允許使用隱形眼鏡。裁判必須參加每個錦標賽之前由醫學委員會團安排的會議。

規則14：評審

1. 服儀：評審應與裁判一樣穿著。授權時可穿著合適的夾克。如果需要，可以使用眼鏡。
2. 責任
 - 2.1. 每位評審應獨立判斷兩名參賽者的優劣，並根據規則決定勝負。
 - 2.2. 在比賽期間，評審不得與參賽者（或參賽者，見第3點）或其他評審或除裁判員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員交談，但如果有必要，可在比賽結束時，將（裁判）沒有注意到的任何事件，例如陪賽人員的不當行為、繩圈鬆脫等，知會裁判
 - 2.3. 每位參賽者獲得的分數應由評審在每輪結束後立即在其評分表上填寫。
 - 2.4. 在比賽結束時，評審應統計得分，提名獲勝者並簽章於他/她的得分表，並且他/她的判決應向公眾公佈。
 - 2.5. 在向公眾宣布判決之前，裁判不得離席。

規則15：計時員與宣告員

1. 計時員之職責
 - 1.1. 計時員的主要職責是計算回合的數量和回合時間，回合之間的間隔。回合之間的間隔應為1分鐘整。
 - 1.2. 計時員應通過敲擊鑼或鐘來開始和結束每一回合。
 - 1.3. 在每回合開始前指示或給出10秒的信號以清空擂台。
 - 1.4. 計時員應在暫停時停止計時或在裁判指示時進行。
 - 1.5. 計時員應通過鐘錶或時鐘計數控制所有階段時間。
 - 1.6. 在「擊倒」發生時，計時員應用他/她的手向裁判發出在裁判強制讀秒時花費秒數的信號。
 - 1.7. 如果在一回合結束時，一名運動員「倒地」並且裁判在計算過程中，則表示該輪結束的鑼將不會響起。只有當裁判給出指示比賽繼續的命令

「CHOK」時，才會發出鑼聲。

2. 宣告員之職責：

- 2.1. 當兩名選手出場時，向公眾公佈其姓名、代表拳館或國家、體重和角落。
- 2.2. 每回合開始前10秒，他/她應通過命令「擂台淨空」或「離場」來淨空擂台。
- 2.3. 宣布每回合的開始與結束。
- 2.4. 宣布比賽結果與獲勝方姓名。

3. 位置：宣告員應座位於緊鄰擂台處。

規則16：裁決

裁決分為下列項目：

1. 得點勝出：在比賽結束時，被大多數評委判決的運動員應被宣佈為獲勝者。如果兩名運動員都受傷，或同時被淘汰，並且無法繼續比賽，則評審員應記錄每名運動員在終止比賽時獲得的分數，最高分的選手將被宣佈為獲勝者。
2. 棄賽勝出：如果運動員在回合休息後立即棄賽，則他/她的對手將被宣佈為獲勝者。
3. 裁判停止賽事勝出（RSC）：
 - (a) 實力相差懸殊：RSC是用於運動員實力相差懸殊或不適合繼續時停止比賽的術語。如果運動員在裁判認為實力懸殊或承受過度打擊的情況下，應停止比賽並且宣布他/她的對手為獲勝者。
 - (b) 受傷：
 - i. 如果運動員在裁判認為由於正當承接的擊打或其他動作造成的傷害而不能繼續比賽或由於任何其他身體原因而喪失比賽能力時，應該停止比賽並且宣布他/她的對手為獲勝者。做出此決定的權利取決於裁判，裁判可以諮詢醫生。在諮詢了醫生之後，

裁判必須遵循他/她的建議。建議裁判在做出此決定之前檢查另一名運動員是否受傷。

- ii. 當裁判要求醫生進入擂台檢查運動員時，只有這2名執法人員能在場上。擂台或擂台外裙不應有任何陪賽人員。
- iii. 如果受傷情形發生在決賽中，則獲勝者將只根據前幾回合的得分多寡決定。

(c) 裁判因頭部重創停止賽事 (RSCH)：運動員因頭部受到猛烈重擊或撞擊導致運動員無法自衛且失去比賽能力。當運動員僅單純因實力較差並且在沒有自己得分的情況下，失去過多合法命中得分時，不使用術語RSCH。

(d) 裁判因軀幹受傷停止賽事 (RSCB)：運動員除頭部外之軀幹任何一部位受到嚴重打擊使得運動員無法自衛且失去比賽能力。

(e) 強制讀秒限制限制 (CCL)：運動員在同一回合中遭3次強制讀秒或在整場比賽中遭4次強制讀秒。青少年組16-17歲之CCL為同一回合中2次，或者整場比賽3次。對於青少年組10-11歲、12-13歲、14-15歲，無論同一回合或是整場比賽，CCL為2次。

- 4. 失格勝出：如果運動員被取消資格，他/她的對手將被宣佈為獲勝者。如果兩名運動員都被取消資格，則應相應宣布裁決。被取消資格的運動員無權獲得該員被取消資格比賽之任何階段有關的任何獎項、獎章、獎杯、榮譽獎勵或評級，但在特殊情況下，應由執行委員會決定（若無執委會則交由評委會決定，若無評委會則交由該賽事總指揮決定）。但是，所有此類決定，如果非由執行委員會作出，將可能需要在收到此事件之報告時進行審查和確認。
- 5. 擊倒勝出：如果運動員「倒地」並且在10秒內未能恢復比賽，則運動員的對手將被宣布為因擊倒獲勝者。

6. 賽事無效：當賽事預定範圍內發生在運動員的責任範圍之外的狀況，或者因裁判指示，如擂台受損、照明失效、異常天氣狀況等，裁判可以終止比賽。在這種情況下，比賽應宣佈為「賽事無效」。如果在錦標賽中發生，則評委會應決定必要的進一步行動。

7. 棄權勝出：當運動員著裝完畢並於擂台中準備出賽，而他/她的對手在他/她的名字被公共廣播系統呼叫且在鈴響後2分鐘內未能出現，裁判應宣布第一名運動員為「棄權勝出」獲勝者。裁判應首先通知評審於其評分單中按相應內容註記，並收集瓶分擔，然後將運動員召集到擂台中，並在宣布決定後，將運動員的手舉起來作為獲勝者。

8. 平局（僅適用友誼賽）：當友誼賽中的大多數評委平等地給予評分時，2個拳館或2個國家隊伍之間可以同意達成平局。
9. 擂台外突發狀況：
 1. 如果在第一回合或第二回合開始響鈴後1分鐘內發生不允許比賽繼續發生的事情（例如停電），則應停止比賽並且運動員將在同一輪賽事的最後一場比賽。
 2. 如果事件發生在第三回合，比賽將被終止，且評審必須決定比賽的獲勝者。
 3. 如果事件發生在每輪賽事的最後3場比賽中，則應要求運動員在下一輪賽事的第一場比賽進行。運動員應進行稱重並再次進行醫療檢查。

規則17：評分標準

1. 評分標準：
2. 當運動員用泰拳技術擊打對手，如拳擊、踢擊、膝擊或肘擊，落在目標身上，沒有侵犯行為，即沒有被阻擋或防守，就會獲得積分。泰拳的得分目標為除了腹股溝以外的任何身體部位。當運動員根據規則破壞對手平衡時，將給予得分。

十分制評分系統：每回合給予10分，不給予小數點後一位分數。在每一回合結束時，表現較優（更熟練泰拳）者將獲得10分，他/她的對手則成比例地減少得分。

3. 評分指標：
 - 3.1. 當運動員使用比對手更多的泰拳技術進攻，則贏得回合。
 - 3.2. 當運動員使用比對手更強大的泰拳技術時，則贏得回合。
 - 3.3. 當運動員比對手顯得更少的疲憊時，則贏得回合。
 - 3.4. 當運動員在比對手顯示更多成效時，則贏得回合。
 - 3.5. 當運動員使用比對手更優越，更多樣化的泰拳風格時，則贏得回合。
 - 3.6. 當運動員在比對手違反更少規則的情況下，則贏得回合。

4. 不予給分：
 - 4.1. 進攻缺乏泰拳技術。
 - 4.2. 進攻遭對手以手臂或腿阻擋。
 - 4.3. 進攻即使成功擊打目標部位卻無威脅性。
 - 4.4. 進攻違反規則。
5. 評分系統：
 - 5.1. 贏得該回合的運動員將獲得10分，而對手的比例將分別減少（分別為9-8-7）。
 - 5.2. 10:10只有在該回合的獲勝者收到警告時才能給出。（強制性10分制度）
 - 5.3. 以小幅獲勝的運動員將獲得10分，對手將獲得9分。
 - 5.4. 以大比分贏得回合的運動員將獲得10分；對手將分別獲得8分或7分（10：8和警告）。
 - 5.5. 如運動員收到1次警告，將失去1分。如果評審達成協議，則可以向對手授予該警告點。
6. 違例考量：
 - 6.1. 裁判警告：如果裁判向其中一名運動員發出警告，評審可以向另一名運動員授予一分。當一名評審決定向一名運動員判給他/她的對手犯規時，後者已被裁判警告，他應在相應的欄中加上一個「W」，以表明被警告的參賽者他/她的行為。如果評審決定不給予一個積分，他/她應在適當的欄目中，將「x」字母填寫在該回合被警告的運動員之得分欄位內，並說明他/她這樣做的原因。
 - 6.2. 其他：在每回合中，無論裁判見證與否，評審應評估其所見證的任何犯規之嚴重性，並對其給予適當的懲罰。如果評審觀察到裁判顯然沒有注意到的犯規，並對違規運動員施加適當的處罰，他/她應通過在犯規運動員之適當的欄中填寫字母「J」來表明他/她的裁決，並說明他/她這樣做的原因。

7. 結束賽事：在比賽結束時，在根據指示評分了每一回合的情況下，評審發現運動員的分數相等，則評審應以下列考量決定獲勝運動員：

- 7.1. 表現出最大的支配地位或表現出更好的泰拳風格或上述兩者。
- 7.2. 表現出更好的防守（阻擋、躲避、側步等），造成對手的擊打失效。
- 7.3. 所有錦標賽賽事皆須提名獲勝者。

規則18：犯規

1. 勸告、警告與取消資格：如果運動員不遵守裁判的指示、違反比賽規則、以任何違反體育道德的方式行事或犯下犯規，可由裁判自行決定在沒有提醒的情況下給予勸告、警告或取消資格。裁判可以在不停止比賽且安全的機會下勸告運動員。如果裁判打算警告運動員，他/她將停止比賽，並將表明犯規情事。然後，裁判將指示該運動員與5或3名裁判。曾經對特定犯規發出警告的裁判不能對同一類型的犯規發出勸告。同樣類型的勸告發生三次則將強制給予一次警告。在一場比賽中，同一運動員只能獲得3次警告，第三次警告會自動取消資格。
2. 違規總類：
 - 2.1. 咬住、頭部撞擊、向對手吐痰、插眼。
 - 2.2. 故意吐出護齒。
 - 2.3. 彎折對手背部或抬舉對手、從背後攻擊對手跟腱。
 - 2.4. 壓制於已倒地對手身上企圖使對手失利。
 - 2.5. 攻擊已倒地或正在起身中之對手。
 - 2.6. 於抓住繩圈或任何不公平地利用繩圈時進行攻擊。
 - 2.7. 鎖住對手手臂或頭部。
 - 2.8. 透過雙手防禦進行完全消極防守和故意以倒地躲避攻擊。
 - 2.9. 以無效和不尊重之行為對待賽場之執法人員。

- 2.10. 當給予「Yaek」指令時未向後迴避。企圖在裁判給予「Yaek」後未向後迴避且立即攻擊對手。
 - 2.11. 於任何時間襲擊或以任何侵略性態度對待執法人員。
 - 2.12. 膝擊對手腹股溝，若選手因非刻意之泰拳技術遭擊中腹股溝，則裁判將停止比賽最高至五分鐘讓選手休息，若選手在五分鐘後未能回復比賽，則將被宣布為「輸家」。
 - 2.13. 抓住對手腿部並在沒有以泰拳技術攻擊對手的情況下向任何方向推進最多兩步。
 - 2.14. 當腿部被抓住時以倒下刻意閃避攻擊。
 - 2.15. 當雙方摔出擂台外時，其中一方企圖阻止另一方回到擂台內。
 - 2.16. 使用任何世界反運動禁藥組織或IFMA反運動禁藥守則之物質。
3. 陪賽人員：每位運動員將為其陪賽人員負責。紀律處分將會依個人或團隊給予。
 4. 裁判請示評審：當裁判認定已發生其未見證之犯規情事時，裁判可請示評審。

規則19：擊倒

1. 定義：運動員發生下述行為則被認定為「倒地」：
 - 1.1. 當選手因中擊或連續中擊而以雙腳以外之身體部位倒地。
 - 1.2. 當選手因中擊或連續中擊而抱掛在繩圈上無法動彈。
 - 1.3. 當選手因中擊或連續中擊而出場或部分出場。
 - 1.4. 當選手遭重擊不至於倒地或抱掛繩圈，但處於半清醒狀態並且在裁判的認定下無法繼續比賽。
2. 強制讀秒：當擊倒情況發生時，裁判應即刻開始讀秒。當選手「倒地」時，裁判應以泰語讀秒一到十：

SONG	=	二
SAAM	=	三
SII	=	四
HAH	=	五
HOK	=	六
JED	=	七
BAED	=	八
KOUW	=	九
SIB	=	十



裁判在讀秒間應有一秒的間隔，並用他/她的手指示每一秒，以便被擊倒的運動員可以知道計數。在計算「NUENG」數之前，從運動員倒地到宣布「NUENG」的時間必須有一秒的間隔。

如果對手沒有按照裁判的命令進入中立角，則裁判應停止計數，直到對手完成為止。計數應在中斷的地方繼續進行。當裁判對2名運動員中的任何一名運動員進行強制讀秒時，評審應填寫「KD」（擊倒）於他/她的得分表欄位。當運動員因擊中頭部而被視為「倒地」時，評審應在其得分表上填寫「KD + H」（敲擊頭部）。

3. 對手之責任：如果運動員倒地，他/她的對手必須立即前往裁判指定的中立角。他/她只能在遭擊倒對手起身且給予「CHOCK」指令後繼續攻擊。
4. 八秒強制讀秒：當運動員因擊中而「倒地」時，即使運動員在此之前已準備好繼續比賽也必須待裁判讀秒至BAED（8）時才能繼續比賽。
5. 擊倒：當裁判讀秒至「SIB」（10）時賽事結束並將給予該賽事「擊倒」裁決。
6. 運動員於回合終了時倒地：如果運動員在回合結束時「倒地」，裁判應繼續讀秒。若裁判讀秒至10秒而運動員在達到10秒之前無法繼續比賽，運動員將被裁定「擊倒」敗出。若裁判讀秒至10秒而運動員得以繼續比賽，則裁判應立即給予「CHOCK」指令。
7. 運動員未遭中擊而二次倒地：如果運動員因中擊而「倒地」且在讀秒達到BAED（8）後繼續比賽，但運動員在沒有受到新擊打的情況下再次跌倒，則裁判應繼續從運動員停止的PAED（8）的讀秒。
8. 雙方倒地：如果兩名運動員同時倒地，即使其中一名選手已起身還是將繼續讀

秒。如果兩名運動員都保持倒地直到「SIB」（10），則將停止比賽，並根據擊倒時的分數給出裁決。

9. 選手無法繼續賽事：如果運動員在休息時間結束後未能立即恢復比賽，或者被擊中擊倒，未能在10秒內恢復，則將輸掉比賽。

規則20：醫師與治療程序、擊倒或裁判因頭部重創停止賽事後之處 理

泰拳賽事專聘醫師應在這項運動範圍內為訓練有素之醫師。該醫師應座位於配給於擂台邊的位置並且待命至該輪賽事結束。

醫師的職責如下：

1. 檢查運動員的健康狀況，並且在過磅前確保運動員適合出賽。
2. 依裁判要求給予指示。
3. 意識不清之運動員：若選手呈現意識不清，則僅該場次執業的裁判與醫師得留在擂台，除非醫師需要額外幫助。
4. 醫療觀察：當運動員因受到頭部猛烈撞擊而導致運動員遭擊倒或裁判因選手遭受頭部猛烈攻擊而失去防守能力或無法繼續比賽而停止比賽後，應由醫生隨後立即給予檢驗，並由該賽會執業工作人員陪同前往他/她的家或合適的住宿。場邊醫生應盡快並在24小時內通知神經科醫生，他們將決定是否進一步治療運動員，並讓他/她接受4週觀察。
5. 觀察期：

- 5.1. 一次擊倒或裁判因頭部重創停止賽事：當運動員因受到頭部猛烈攻擊而被

擊倒，或因遭頭部重創而失去自衛能力或無法繼續比賽導致裁判停止比賽之運動員不得於4周內進行泰拳比賽或實戰。

5.2. 二次擊倒或裁判因頭部重創停止賽事：當運動員在三個月內因受到頭部猛烈攻擊而被擊倒，或因遭頭部重創而失去自衛能力或無法繼續比賽導致裁判停止比賽兩次，運動員不得於第二次擊倒或RSCH後三個月內進行泰拳比賽或實戰。

5.3. 三次擊倒或裁判因頭部重創停止賽事：當運動員在一年內因受到頭部猛烈攻擊而被擊倒，或因遭頭部重創而失去自衛能力或無法繼續比賽導致裁判停止比賽三次，運動員不得於第三次擊倒或RSCH後一年內進行泰拳比賽或實戰。

5.4. 每次因頭部重擊遭擊倒或RSCH結果皆必須記錄在選手書內。

6. 觀察期後之醫療證明：在前3段中規定的任何休息時間後恢復出賽之前，運動員必須經過神經科醫生的認證以便參加泰拳比賽。如果可能的話，進行特殊之檢查如腦電圖檢查和必要時中央角膜厚度檢查。該檢查的結果以及恢復出賽的許可應填入選手書中。

7. 裁判因頭部重創停止比賽（RSCH）：當裁判因選手頭部重創而無法繼續比賽停止比賽時，裁判將向評審委員會和評審指示填入「R.S.C.H」於計分單。RSCH為一專有名詞，僅用於選手在頭部受到重創而失去自衛能力或無法繼續比賽但未遭擊倒之前（當運動員僅單純因實力較差並且在沒有自己得分的情況下，失去過多合法命中得分時，不使用術語RSCH）。

8. 保護措施：任何運動員在賽事中遭連續重創頭部或在連續場次中遭擊倒，在最後一次出賽時經醫療執法人員之裁定後，於至少4週內可能不被允許參加泰拳比賽或練習。

保護措施亦適用於在練習時遭到擊倒。

規則21：握手

1. 目的：在賽事開始之前和之後，運動員應以適當的方式握手，作為按照拳擊規則進行純粹運動和友好競爭的象徵。
2. 許可時機：在開始第一回合之前和結果公佈之後進行握手。禁止在回合之間進一步進行握手。

規則22：用藥管理RULE XXII: ADMINISTRATION OF DRUGS, ETC.

1. 運動禁藥：禁止向運動員施用不構成運動員日常飲食一部分的藥物或化學物質。應採用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WADA）和/或IFMA反運動禁藥條例之規範。
2. 罰則：任何違反此禁令的運動員或相關人員均可被IFMA取消資格或停職。
3. 局部麻醉藥：根據醫學委員會醫生的判斷，允許使用局部麻醉劑。
4. 禁藥清單：IFMA的禁用物質清單由目前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禁用物質清單構成。任何運動員或相關人員服用此類物質應受到處罰。IFMA可根據IFMA醫學委員會的建議禁止其他物質。

規則23：體格檢查

1. 醫療證明：運動員須呈交選手書，且選手書已由合格醫師認定為適於出賽並且記錄於其中，始可出賽。每個出賽日選手皆須由經賽事管轄單位，或世界錦標賽、世界盃、洲際錦標賽、洲際盃之IFMA或洲際組織醫療委員會授權之合格醫師檢驗為適於出賽。
2. 醫療證明文件：每個離鄉參賽之選手須持有合格醫生證明，證明該選手於出國參賽

前之身體狀況良好，且目前並未負傷、遭感染或患有在參訪國家可能影響運動員能力之殘疾。該文件必須由英文書寫，並在總過磅前醫療檢查同選手書一併呈交。所有16歲以上運動員必須繳交HIV抗體、B型肝炎及C型肝炎之血液檢驗報告（需使用該檢驗單位之信箋），同醫療聲明書一併繳交。血液檢驗報告不得早於出賽日前六個月。



3. 禁賽症狀：禁賽症狀參考於醫療技術手冊
4. 割傷與擦傷：若運動員之頭部或包括鼻子和耳朵的面部上的有割傷、創傷、擦傷、撕裂傷或紅腫，則不允許運動員參加任何比賽。如果傷口使用菌條帶覆蓋，則允許運動員出賽。該決定應由醫生在運動員出賽日進行檢查後決定。
5. 體格檢查：運動員在選手書未記載已進行體格檢查之前不得出賽，該檢驗僅能由核可醫師執行。醫學檢查盡可能應包括以下檢驗或同等檢驗：
 - 5.1. 完整的臨床檢查，特別重視於視覺和聽覺器官，平衡感和神經系統。
 - 5.2. 生物測量檢查，包括至少測量身高和體重。
 - 5.3. 生物檢查，包括血液與尿液檢查。
 - 5.4. 神經檢查，包含腦電圖。
 - 5.5. 骨骼X光檢查。
 - 5.6. 心律邏輯檢查，包含心電圖。
 - 5.7. 若可能，進行頭顱計算機斷層掃描檢查。
 - 5.8. 其他根據選手國籍之法律規範之必要檢驗

上述1、2、4之檢驗應每年進行一次。

6. 護理紀錄表：於賽事前、中、後採用護理紀錄表進行醫療紀錄。

規則24：出席醫師

1. 出席需求：賽事過程中應有合格且受認可之醫師出席整場賽事，且在賽事結束前不得離席，或直到醫生看到參加上述比賽的2名運動員。醫生可能會在比賽中使用手術手套。
2. 崗位安排：執行職務之醫師應座位於擂台旁。

規則25：運動員年齡限制

1. 青少年組10-11歲

最小齡: 不小於 10 歲

最大齡: 不大於 11 歲

*青少年組10-11歲年齡區間為他/她的10歲生日到他/她的12歲生日前一天

2. 青少年組12-13歲

最小齡: 不小於 12 歲

最大齡: 不大於 13 歲

*青少年組12-13歲年齡區間為他/她的12歲生日到他/她的14歲生日前一天

3. 青少年組14-15歲

最小齡: 不小於 14 歲

最大齡: 不大於 15 歲

*青少年組14-15歲年齡區間為他/她的14歲生日到他/她的16歲生日前一天

4. 青少年組16-17歲

最小齡: 不小於 16 歲

最大齡: 不大於 17 歲

*青少年組16-17歲年齡區間為他/她的16歲生日到他/她的18歲生日前一天

5. 競爭級男子組18-23 歲

最小齡: 不小於 18 歲

最大齡: 不大於 23 歲

*競爭級男子組18-23歲年齡區間為他/她的18歲生日到他/她的24歲生日前一天

6. 菁英級

最小齡: 不小於 17 歲

最大齡: 不大於 40 歲

*菁英級年齡區間為他/她的17歲生日到他/她的41歲生日前一天

規則26：官方人員公開聲明權

26.1 公諸媒體：任何相關於拳賽或於該賽會之執行職務行為不得由執行委員、醫療委員會成員、IFMA委員會成員和執業裁判/評審向記者發佈消息，或向電視或廣播聲明。僅有總會長或總會長授權之人員擁有媒體發言權。

規則27：守則

27.1 統一性：所有附屬協會應將其規範與IFMA的規則相適應，以確保全世界業餘泰拳規則的統一，除非附屬協會的規則比IFMA更嚴格。

規則28：國際獎盃及挑戰盃

1. 獎品：在國際賽事中可頒發獎盃或獎品。
2. 隊伍排名：隊伍排名應按下列規則分配：



- 2.1. 初賽或八強賽勝出者-1分
- 2.2. 準決賽勝出者-2分
- 2.3. 決賽勝出者-3分
- 2.4. 賽事未能進行亦應給予點數
- 2.5. 當兩隊或以上隊伍同分，則排名方式如下：
 - 決賽勝場較多者，若場次相同則：
 - 亞軍較多者，若人數相同則：
 - 季軍較多者

3. 隊伍賽事獎勵分數：

- 3.1. 每一勝場給予該隊伍兩點。
- 3.2. 每一敗場給予該隊伍一點。
- 3.3. 遭取消資格之運動員不給予點數。

規則29：青少年組賽事規則

1. 青少年10-11歲組不得攻擊頭部。
2. 青少年12-13歲組僅可以拳或腿進行頭部攻擊，不得使用膝與肘擊。膝與肘擊僅可對於軀幹進行攻擊。

規則30：青少年謝師舞賽事

1. 年齡分組：

青少年組可依下列兩年齡組別進行分組；

 - 10歲以下
 - 10 – 13歲
2. 抽籤：對手將由隨機抽籤決定。

3. 賽事形式：
 - a. 選手應於場中進行2分鐘以上謝師舞展演。
 - b. 五名評審進行評分並給予選手分數。
 - c. 評分區間：9.1到10.0分

4. 評分標準：4項指標：
 - a. 0.4分：質感、精準與泰拳謝師舞基本技術之最大值。
 - b. 0.2分：力量與協調之最大值。
 - c. 0.2分：卓越技術之最大值，包含困難動作。
 - d. 0.2分：服儀。

5. 賽事結果：
 - a. 五份評分單彙整，扣除最高與最低分，以剩下的三組為官方成績。
 - b. 最多分者為獲勝者。若兩位或兩位以上選手同分，則將五份評分單都列入計算。

以上規則將廢止先前之IFMA規則